

怎麼樣的婚姻會無效？

文:楊舒婷 (認證法律人) · 家庭·父母子女 · 2022-11-25

本文

民法第988條^[1]規定了3種無效的婚姻，包括未辦理結婚登記、近親結婚、重婚的情形。（見圖1）

什麼!婚姻在以下情況是無效的?

民法 § 988

1 結婚時沒有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無效 民法 § 982

2 近親結婚 民法 § 983

1. 直系血親 (例如，阿嬤與孫子)，或直系姻親 (例如，媳婦與公公)，不能結婚
直系姻親，即使姻親關係消滅 (離婚) 也不能結婚

2. 旁系血親 6 親等以內不能結婚

例外 如果是因為收養而成立的同輩分 4 親等、6 親等旁系血親，可以結婚

3. 旁系姻親 5 親等以內，且輩分不同，不能結婚

例外 旁系姻親，如果姻親關係消滅，可以結婚

親等計算小教室

親等算法，例如：

我 到堂妹之間的距離是
父母→祖父母→叔→堂妹
所以 $1+1+1+1=4$ 親等



堂妹是「旁系血親 4 親等」
如果和我有血緣關係，不能結婚
如果堂妹是收養的，可以結婚

姊夫是「旁系姻親 2 親等」
和我輩分相同，若姊夫和我的
姻親關係消滅，可以結婚

※ 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
《什麼是民法的親屬?什麼是直系、旁系、尊、卑親屬?》

3 重婚：一人同時有兩位以上配偶，後面發生的婚姻就會無效

民法 § 985

例外 如果後面發生的婚姻，結婚雙方都善意、無過失的信任其中一方的
婚姻關係已消滅才結婚，這時重婚的部分會有效，前婚的關係會消滅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什麼!婚姻在以下情況是無效的?

資料來源：楊舒婷 / 繪圖：Yen

一、未辦理結婚登記（民法第982條^[2]）

因為現行民法已經明文規定結婚必須向戶政機關登記才能有效，因此假若沒有經過登記，結婚當然無效^[3]。

二、近親結婚（民法第983條^[4]）

基於家庭倫理和基因優生學考量（近親繁衍可能會有生物上發展的疑慮），民法規定一定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若雙方是直系血親（例如阿嬤與孫子）或直系姻親（例如媳婦與公公）的關係，不得結婚。而且縱使姻親關係消滅也不得結婚，所以若媳婦跟兒子離婚後，媳婦依舊不能跟公公結婚！

（二）旁系血親6親等以內，但有例外

若雙方親等是6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不得結婚，除非是因為收養成立的同輩分4親等及6親等旁系血親。

例如自己跟表弟是屬旁系血親4親等，依法不得結婚；但如果表弟是收養來的話，因為輩分相同（都是平輩），依民法規定就可以結婚。不過，縱使表弟的小孩（即表外甥）是收養來的，因為自己與表外甥是屬於旁系血親5親等，輩分不相同（自己算是表外甥的長輩），還是不能結婚。

（三）旁系姻親5親等以內，且輩分不同

若雙方是輩分不同的5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不能結婚。例如自己跟舅媽是屬旁系姻親3親等，且舅媽是自己的長輩，所以兩人不能結婚。但因為此款規定不像直系姻親有「姻親關係消滅後仍不得結婚」的限制，因此舅媽跟舅舅離婚的話，自己就可以跟舅媽結婚了。

三、重婚（民法第985條^[5]）

（一）原則無效、例外有效

所謂重婚是指一個人同時有許多配偶，雖然有些宗教許可此種情況，但我國社會是採一夫一妻制，因此原則上若有重婚，重婚的部分就會無效。

不過若重婚的雙方當事人，均是善意且無過失的信賴其中一方已經離婚（可能是依據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的話^[6]，則重婚的部分則可例外有效，至於前婚姻關係則會自重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7]」。

例如A跟B已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完成，B便與C再婚，不料A跳出來說：「當初辦理離婚登記時有程序瑕疵，所以前婚姻（即A跟B之間的婚姻關係）沒有消滅，B跟C是重婚，依法無效」。則此時因為B跟C均是善意且無過失信賴B的離婚登記而結婚，所以B跟C的婚姻會例外有效！至於前婚姻關係，則會直接當作消滅。

但假若B當初辦理離婚登記時其實明知有程序瑕疵，而仍與C再婚的話，因不符合法條所定「重婚雙方」均善意且無過失的要件，所以與C再婚的部分仍會構成重婚而無效。

（二）大法官釋字的轉變

1. 大法官釋字第242號^[8]

以前的民法第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992條規定：「結婚違反第985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換句話說，如果重婚沒有經過撤銷，就能有效成立。

2. 大法官釋字第362號^[9]

釋字第242號在某種程度來說，其實是大開重婚之門，因為只要重婚部分未經撤銷，就能有效成立，因此釋字第362號進一步解釋，若重婚的其中「一方」是基於信賴對方已經離婚才跟他結婚的話，那麼重婚部分就能夠有效成立，不再以是否經過撤銷來決定重婚的效力。

3. 大法官釋字第552號^[10]

不過，釋字第362號也有另一個漏洞，因為釋字第362號是說只要一方善意就可讓重婚有效，意思就是另一方惡意也沒關係，等於是允許當事人故意違反一夫一妻制度。

因此釋字第552號指出，只有一方善意是不夠的，必須是重婚的「雙方」均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重婚部分才能有效成立。

註腳

[1] 民法第988條：「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2] 民法第982條。

[3] 楊舒婷（2019），《結婚登記怎麼做？》。

[4] 民法第983條：「

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III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5] 民法第985條：「

I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II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6] 民法第988條第3款。

[7] 民法第988條之1第1項：「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8] 司法院釋字第242號解釋。

[9] 司法院釋字第362號解釋。

[10] 司法院釋字第552號解釋。

標籤

➤ 結婚，婚姻，無效婚姻，登記，重婚